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通知单

衢委办通〔2018〕91号

签发：余龙华 郑河江

2018年9月7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4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7月26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浙委办发〔2018〕5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我省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规定》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规定》和《实施细则》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特别是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要求，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有力保证。《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强有力的制度措施，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固化为领导干部的责任要求，是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的制度依据。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规定》和《实施细则》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深入学习宣传《规定》和《实施细则》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规定》和《实施细则》的传达学习贯彻，把《规定》和《实施细则》纳入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学习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主流媒体

对《规定》和《实施细则》开展广泛深入宣传，不断扩大《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影响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通过主题宣讲、辅导讲座等形式，加强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宣传和解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学习贯彻《规定》和《实施细则》中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

三、切实推动《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落地见效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规定》和《实施细则》中各项具体规定，结合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将领导干部责任和担当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各级党委、政府督查考核机构要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切实推动《规定》和《实施细则》落地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把《规定》和《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入安全生产工作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今年将启动对事故多发、隐患问题严重、工作履职不到位的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巡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将作为重要巡查内容，巡查结果作为被巡查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